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管家明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7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m80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0479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7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T9XV8N）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表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3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44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3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444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2/03/17 09:4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